河北科技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4〕1号

河北科技大学
关于印发《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　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河北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科技大学

2024年12月25日

河北科技大学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研究生培养和导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开、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校级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参评范围为当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参评。

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选题具有前沿性，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二）具备较高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取得突破性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评阅结果均为“B”及以上。

（四）答辩评价应当为良好及以上。

（五）论文作者在学期间取得与其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其学位论文水平的高水平、代表性学术成果。

第五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选题具有前沿性，具有较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二）具备一定的创新水平和实用价值，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评阅结果均为“B”及以上。

（四）答辩评价应当为良好及以上。

（五）论文作者在学期间取得与其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

并能反映其学位论文水平的高水平、代表性学术成果。

第六条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数量一般不超过申请学位人数的10%。优先推荐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发表有重大学术影响力的高水平论文、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或相关成果已获得转化、实施等取得重要成果的学位论文。

第七条 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科研项目、科研奖励、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竞赛奖等，须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表或审批，否则不予计入。

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有关，且以“河北科技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应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其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收到录用通知的视同发表。

学术成果水平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评议认定，难以认定的需提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

第八条 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填写《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经指导教师同意后，连同学术成果材料一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评审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

（二）学位办公室组织校级复审；

（三）学位办公室将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

第九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参照河北省各学科、专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制定本单位优秀学位论文评审量化规则。

第十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名

单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异议。

异议应以实名方式提出，内容应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十一条 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异议，并委托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开展调查。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保密。

第十二条 优秀学位论文及其他获得重要成果的论文有资格参加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推荐。重要成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3名以上同行专家认定。

第十三条 如涉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按照《河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北科技大学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及之后入学学生。2025年之前入学的学生，仍按《河北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校学位字〔2021〕2号）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

附件

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

研究生姓名		年级		导师姓名	
所在学院			学科专业		
学位论文题目					
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成果					
学位论文创新点					
量化计分					
导师推荐意见（着重评议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价值）	导师签章: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章:				
学位办公室意见	签章:				
备注					

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此页无正文〕

河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